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
招标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六、磋商过程.....	10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八、确定成交人.....	15
九、授予合同.....	16
十、处罚.....	17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7
十二、其他.....	1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血液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91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无偿献血活动场所采购安装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11月 9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管委会3楼304室 邮箱地址：547512363@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547512363@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管委会3楼302室（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会议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血液中心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9010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新巷8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4705 邮箱地址：547512363@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管委会3楼304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5010154800003151
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5000.00元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35010154800003151

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投标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04. 项目内容响应书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8. 投标人承诺函
0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 资金证明材料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设计方案
-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

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

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

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1)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5%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比重×10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51%)	(1) 技术参数【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8 分】：实施方案要求提供详细的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并配备相应人员及进度控制方法；方案要求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得 8 分，实施方案要求缺一项或编制含糊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5 分】：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施，编制合理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编制混乱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理完善的框架图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5) 设计方案【8 分】：供应商提供外形设计方案、内部设计方案及现场布置图，提供设计图并做文字叙述，提供完整

		设计方案及设计图且设计合理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设计不合理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8%)	(1) 业绩【2 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的，得 0.5 分。提供 4 项以上（含 4 项）的，以满分 2 分计算，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有效业绩以附有标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2) 供货、配送措施、安装措施【6 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相应的供货、配送、运输、安装服务等，保证本次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措施得，编制详细合理得 5 分，编制合理不详尽得 3 分，提供但编制混乱，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配送人员或配送能力等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服务方案【6 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对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后期维护等方面提供完整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提供但编排混乱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

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2.10 中标人其所投产品如有进口免税产品时，合同价格为该中标人投标报价减去相应进口免税产品的进口环节税。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25875.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ZHJ-HW-2020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青海省血液中心设立城南无偿献血活动场所招标项目（中海建竞磋（货物）2020-02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安装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制造商、产品制造制造商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产品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产品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产品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产品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01. 投标函.....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0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04. 项目内容响应书.....所在页码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0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8.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0. 资金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设计方案.....所在页码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使用的具体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安装费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项目分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4. 项目内容响应书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逐项对项目分项内容进行响应，并做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可列表格形式，可文字叙述，不可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不可漏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0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备注：投标单位退还保证金时请递交如下资料并单独密封且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

所需资料：1、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介绍信（写清公司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谁来办理，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至少能够体现以下信息：合同内容、业绩规模、合同价格、交货期、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及公章等其他业绩详情。

16.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外形设计方案、内部设计方案及现场布置图，提供设计图并做文字叙述。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此次投标的以下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包号	所投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价格合计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产品（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质量	交货期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7 因本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必须办理市政城管报批、审核手续，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及甲方要求负责承揽相关审批手续的报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作为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2、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90日历天

2.2 交货安装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

2.3 质保期：一年；

2.4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4保修期：一年，免费保修期的计算自中标内容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的因货物设计、生产、加工、运输、验收而产生的全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提供服务。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退换货。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定制储物柜	饰面板柜体、门扇 4.5m*2.4m*1	1	项
2	定制休息床柜	饰面板柜体、门扇 1.9m*0.8m*0.5m*1	1	项
3	电动采血椅		2	张
4	定制操作柜	饰面板柜体、人造大理石面 (0.7m*0.4m*0.75m)	2	项
5	定制药品急救柜	0.7m*0.4m*0.75m	1	项
6	定制矮长凳	饰面板柜体、门扇 1.6m*0.4m*0.45m	3	项
7	凳面垫子	PU 皮软包海绵 1.6m*0.45m*0.45m	2	项
8	接待桌 1	1.4m*0.6m*0.75m、铁质桌腿	1	张
9	接待桌 2	1.6m*0.6m*0.75m、铁质桌腿	2	张
10	椅子	铁艺、皮面	10	把
11	定制饮水机柜	饰面板柜体、人造大理石面 1m*0.4m*0.75mm	1	张
12	饮水机	家用立式双封闭门温热型一体饮水机	2	台
13	医用空气消毒器	尺寸：530mm×420mm×850mm	2	台
14	立式冷藏柜	200L	1	台
15	盥洗柜	PVC 柜体、全瓷台盆	2	套
16	立柜空调	3 匹定频	2	项
17	空调外置散热架	不锈钢	2	项
18	灯具	LED、开关插座	1	项
19	屋体墙板 1	10m*3m*2 轻钢框架+防雨饰面板	2	项
20	屋体墙板 2	5m*3m*1 轻钢框架+防雨饰面板	1	项
21	屋体顶板	10m*5m*1 轻钢框架+防雨饰面板	1	项
22	保温板	挤塑板	186	平米
23	防水	卷材	66	平米
24	屋顶装饰异型架 1	8m*1.4m*2	2	项
25	屋顶装饰异型样 1	铝塑复合饰面板	26	平米
26	装饰玻璃	8mm 玻璃	100	平米
27	窗	铝制断桥隔热钢化玻璃	7	平米
28	门	铝制断桥隔热钢化玻璃	4.6	平米
29	踏步	大理石	2	平米
30	瓷片	800*800 全瓷	30	块
31	塑胶地板	医用级	50	平米
32	地脚线 1	大理石	40	米
33	地脚线 2	铝合金	30	米
34	地脚线 3	瓷片	17	米
35	LED 显示屏	P4.5 户外全彩屏 3m*4m	12	平米
36	广告字体	LED 边框发光字	6	平米
38	配套设施辅助项目			
38.1	地面垫层	商业混凝土	1	项
38.2	电路引入	50KW 配置含配电箱、电表、照明、电插	1	项
38.3	上水水路引入	ppr 管	1	项
38.4	下水	PVC 管	1	项
40	设备设施安装辅助项目			

40.1	场地占用			
40.2	地面平整			
40.3	现场封闭			